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標售土地明細表　（ 民國113年第1批次 ）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	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	單位底價（元／㎡）	本筆底價（元）	本標總底價（元）	本標押標金（元）	土地現況（僅供參考）	備 註
	縣市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㎡)							
1123658026	屏東	新園	興龍		1171-6			68.80	商業區	17,600	1,210,880	1,469,424	293,000	占建承租人建有RC造房屋及鐵皮屋使用	1.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.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、政府機關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情事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或補償責任。 3.本件興龍段1171-6地號等2筆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與本公司間有租賃關係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賣權。其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					1171-7			14.69	道路用地	17,600	258,544				
小計					2筆			83.49				1,469,424	293,000		
1123658023	屏東	鹽埔	新莊		420			116.75	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	2,400	280,200	280,200	56,000	種植林木	1.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.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、政府機關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情事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或補償責任。 3.案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，依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小計					1筆			116.75				280,200	56,000		
合計					3筆			200.24				1,749,624			